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系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信泰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颐信泰通拟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东北证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编制年报或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

由于颐信泰通财务部门的办公场所在学校内，受疫情影响学校封闭无法全面复工，且公司主要客户是北京地区各个职业院校，均未复工或全面复工。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现场审计工作进展困难，银行函证、资产监盘、往来函证等审计程序均无法开展。

公司聘请的年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审计机构已就此情况出具了《关于延期出具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颐信泰通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大。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的具体原因、审计工作开始时间等情况

颐信泰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

了 2019 年度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双方协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颐信泰通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项目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到达颐信泰通公司现场，执行了初步业务活动工作、风险评估工作、控制测试工作，春节后受疫情影响无法执行实质性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目前颐信泰通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已基本编制完成。审计工作方面，审计项目组已执行了初步业务活动工作、风险评估工作、控制测试工作。实质性测试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无法执行。

颐信泰通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审计项目组入场时，已为审计项目组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审计项目组审计工作的开展。

受制于公司财务部门所在的办公场所封闭等因素，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及时关注办公场所疫情管理情况，一旦解除封闭，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同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努力促使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并做到真实、准确。

审计机构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颐信泰通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并拟将 2019 年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时力争做到早完成早披露。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作为颐信泰通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自 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公司尽早着手年报编制工作；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进行专项培训；密切关注并及时传达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应对措施和文件精神，解答公司所关注的问题，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督促公司在实际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早披露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